关于向申请人朱海燕送达张政行复〔2026〕229号行政复议决定书的公告

朱海燕：

你不服张家港市农业农村局作出的《投诉、举报的回复》，于2026年8月27日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。现已于2026年10月29日审理终结并作出行政复议决定（张政行复〔2026〕229号）。决定内容如下："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六十八条之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维持张家港市农业农村局作出的《投诉、举报的回复》。"

本机关在作出上述行政复议决定后，于2026年10月30日根据你在行政复议申请书中载明的联系地址邮寄送达《行政复议决定书》（EMS单号1008965189239），物流记录显示邮件已于2026年10月31日派送至该指定地点，请你凭取件码领取邮件。但一直无人领取。故本机关于2026年11月5日根据你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中载明的住址向你再次邮寄送达《行政复议决定书》（EMS单号100896519943），因收件人拒收，该邮件于2026年11月7日退回。

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八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张政行复〔2026〕229号《行政复议决定书》。请你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向本机关提供有效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，或到张家港市司法局（地址：张家港市港城大道142号，联系电话：0512-58698022）领取该行政复议决定书，逾期将视为送达。

如你不服该行政复议决定，可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特此公告。

张家港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

2026年11月9日